

潮州市潮安区审计局

潮州市潮安区审计局 2018 年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审计署《审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现将潮安区审计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2018 年，潮州市潮安区审计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，主动丰富信息公开具体内容，着力依托政府信息公开这个抓手，促进审计监督效能和依法行政能力提升，推动审计在潮安区治理中的重要保障作用更有效发挥、更有力彰显。

二、2018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加强重视，局领导作出批示指示，在公开信息内容方面加大力度，推动责任进一步明确、管理进一步规范、广度进一步拓展，努力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。

（一）依法依规做好审计结果公开。坚持依法依规、依时保质做好审计结果公告，保障公众对审计结果的知情权。

本年度主要发布了1份重要审计结果报告,《关于潮安区2017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强化审计廉政监督公开。切实将信息公开作为促进机关依法行政, 强化廉政建设的重要手段。一是落实廉政监督信息公开要求。严格执行审计“四严禁”工作要求和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, 所有审计项目在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书时一并发送《潮安区审计局关于加强审计纪律八项规定》《潮安区审计局审计组工作情况反馈表》, 畅通监督举报渠道。二是做好部门预算等信息公开公示。严格遵守财经管理有关规章制度, 严守财经纪律, 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部门预算、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信息, 接受群众查阅和舆论监督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, 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8年, 我局没有对政府信息公开收取费用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8年没有收到与我局相关的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六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8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增强了我局审计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，但还存在新门户网站部分栏目信息充实不够、有关政策解读形式还需多样化等问题。今后，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努力充实发布力量，丰富发布内容，提升发布时效，创新解读形式，及时、准确地回应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对审计工作的关切和监督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，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和审计工作透明度。

潮州市潮安区审计局
2019年2月15日

